

# 我国小微企业税费负担分析及建议

刘彩霞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财税系 武汉 430064)

**【摘要】** 小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毛细血管”，是经济增长、扩大就业的重要途径，是实现社会稳定的重要支撑。减轻小微企业负担，营造良好的企业经营环境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本文通过对武汉地区的小微企业进行调查，分析了小微企业税费负担现状，提出了减轻我国小微企业税费负担的思路和方法，以期进一步改善小微企业的经营环境。

**【关键词】** 税费负担 隐性负担 正税清费

小微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简称，不同国家、不同经济发展的阶段、不同行业对其界定的标准不尽相同，且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动态变化。2011年，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了各行业划型标准，如工业行业，从业人员小于1000人或营业收入小于4亿元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geq 300$ 人，且营业收入 $\geq 2000$ 万元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geq 20$ 人，且营业收入 $\geq 300$ 万元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小于20人或营业收入小于300万元的为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毛细血管”，是我国经济尤其是技术创新的成长力量，是扩大就业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实现社会稳定的重要支撑。但对小微企业维权减负、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本文的目的是通过调查研究，积极探讨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的思路和方法，促进小微企业的营商环境得以进一步改善。

## 一、数据采集和分析

为了完成本次课题研究，2011年笔者通过调查问卷及走访的形式，获得了部分小微企业税费负担的第一手资料。本次调查问卷对象主要是武汉市的小微企业，共回收有效问卷90份，并对取得的部分偏差较大的数据进行了修正。问卷结果的数据统计见表1、表2、表3。表1为接受问卷调查企业的基本情况，表2、表3分别为这些企业交纳税费的基本情况。

1. 小微企业税费结构。通过90份问卷的统计可以看出目前武汉市小微企业税费构成情况。

(1) 纳税项目。按照行业进行统计，一般都会涉及最基本的税种有4个，即增值税或营业税、城建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工业企业、商品流通企业涉及税种一般在5~7个之间，房地产企业涉及税种最多，高达8种，服务业涉及税种一般在4~7个之间。

(2) 缴费项目。按照行业进行统计，企业一般都会涉及社

保费和住房公积金5种，除此以外，工业企业、商品流通企业涉及费一般在3~6个之间，服务业涉及费一般在4~7个之间。其他行业一般在1~5个之间。

对比发现，企业负担中实际缴费项目数为27个，远远多于纳税项目数13个。

表1 问卷调查企业基本情况

分布区域	企业数量(个)	按主营业务的行业分布	2010年平均就业人数	2010年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2010年平均利润数(万元)
江岸区	10	工业企业5个 商品流通企业2个 服务企业2个	67	1 878.71	167.23
硚口区	10	工业企业9个 房地产业1个	89	1 504.60	140.83
江汉区	10	工业企业9个 酒店业1个	75	809.08	114.90
汉阳区	10	工业企业8个 科技服务公司2个	63	499.42	57.88
武昌区	10	工业企业8个 科技公司2个	102	1 346.31	99.12
青山区	10	工业企业9个 科技服务公司1个	78	1 274.47	160.01
东湖开发区	10	工业企业3个 科技服务公司1个 商品流通企业2个 房地产业1个 酒店业2个	62	1 570.68	164.08
新洲区	10	工业企业8个 商品流通企业1个 建安业1个	53	1 427.64	157.06
黄陂区	10	工业企业5个 商品流通企业1个 建安业2个 房地产业1个	94	1 751.16	289.32
合计	90		76	1 340.23	150.05

表2 企业基本税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税种	涉及企业数	2009年合计数	2010年合计数	增长率(%)
1	增值税	87	16 476.56	22 515.25	36.65
2	营业税	18	1 377.06	1 561.20	13.37
3	消费税	1	0.01	89.00	890 000
4	城建税	90	1 114.55	1 291.06	15.84
5	企业所得税	90	3 958.42	5 445.33	37.56
6	印花税	90	137.40	191.28	39.21
7	房产税	65	361.03	593.82	64.48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61	314.89	497.47	57.98
9	车船税	47	8.09	8.32	2.84
10	土地增值税	1	1.15	0.48	-58.26
11	契税	1	10.31	408.98	3 866.83
12	关税	1	16.40	14.02	-14.51
13	其他税收	75	466.27	981.97	110.60
	合计		24 242.14	33 598.18	38.59

表3 企业基本费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种或基金	涉及企业数	2009年合计	2010年合计	增长率(%)
1	养老保险	90	2 082.14	2 902.98	39.42
2	医疗保险	90	750.97	975.16	29.85
3	失业保险	90	158.53	272.02	71.59
4	生育保险	90	42.94	112.14	161.16
5	工伤保险	90	2.49	4.73	89.96
6	住房公积金	90	517.64	587.92	13.58
7	教育费附加	90	341.90	454.93	33.06
8	教育发展费	90	12.28	18.54	50.98
9	堤防费	90	23.71	35.34	49.05
10	平抑基金	38	16.71	34.50	106.46
11	残障金	30	6.30	5.60	-11.11
12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费	26	16.28	20.78	27.66
13	环卫费	14	18.53	22.85	23.31
14	文化事业建设费	13	21.96	34.76	58.29
15	环保检测费	5	0.54	2.40	344.44
16	商标注册费	4	3.56	3.60	1.12
17	排污费	2	134.79	149.89	11.20
18	车辆通行费	2	26.71	30.03	12.43
1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1	8.3	6.35	-23.49
20	公路养路费	1	28.04	29.45	5.03
21	车辆年审	2	2.20	1.00	-54.55
22	绿化补偿费	1	0.70	0.70	0.00
23	价格调节基金	1	0	3.96	
24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1	1.00	12.73	1 173.00
25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1	17.00	14.34	-15.65
2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1	34.72	55.06	58.58
27	道路恢复费	1	0	18.10	
	合计		4 269.94	5 809.86	36.06%

2. 2009~2010年税费金额的比较。本次调查问卷表涉及到2009年及2010年两年的数据(见表2),通过统计后发现,税项目金额2010年比2009年上升的企业有53家,占比59%,费项目2010年比2009年上升的企业有52家,占比58%。

从具体的税种税额来看,2010年除土地增值税和关税外,其他税种税额均比2009年上升,上升比例为36%。2010年流转税三税总额为24 076.45万元,增长35%;2010年企业所得税为5 445.33万元,增长38%。2009年武汉市GDP增长率为13%,2010年武汉市GDP增长率为14.7%,但是税收增长率却远远大于这个数字。而从理论上讲,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税收增长应该与经济增长相协调,税收增长率可以高于经济增长,但是差距不应该过大。税费缴纳总额增长幅度均超过30%。

## 二、我国小微企业税费负担现状分析

减轻小微企业负担,营造良好的企业发展环境,一直是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特别是2008年第4季度以来,我国政府贯彻党中央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扩大内需保增长的部署,出台实施了一系列减轻小微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使企业的经营环境得到了较大的改善。

### (一)现行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的主要措施

1. 减税措施不断推进。在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方面,近年来主要有6项相关的减税政策措施颇具亮点:①2008年1月1日起实行的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比法定税率低5%。②2009年9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对小型微利企业,在减按20%的税率外,其所得再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11年10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又将此政策延长至2015年底并扩大范围。③2009年1月1日起,新增值税条例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由6%和4%统一降至3%。④从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开展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试点,将目前征收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改为征收增值税;2012年7~12月在北京等10省市扩大试点范围。⑤2011年11月1日起,上调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按月的由2 000~5 000元提高至5 000~20 000元,按次的由100~300元提高至300~500元。⑥从2012年1月1日起,对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合同3年内免征印花税;同时将金融企业的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延长至2013年底等。随着以上政策的实施,小微企业税费负担已经有所减轻。

2. 清费减费行动持续进行。与此同时,国家也先后出台了一些企业减费的措施。自2009年1月1日起,中央宣布取消100项收费项目。这些取消和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主要包括行政管理类、证照类、鉴定类、教育类和考试类等五个收费类别,涉及到外贸出口、药品生产、工程建设、家禽养殖、农业生产、教育、人才流动、执业资格、劳动就业等多个领域。2009年,全国总的减免金额大约190亿元,武汉市清理

后,有 19 家收费部门的 33 项收费项目被取消或停止征收,执行该政策当年武汉市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 2.3 亿元。

部分地区降低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和下浮执行工伤保险费率。如:2009 年武汉市将企业的失业保险费率由 3% 下调为 2%,并在 2009 年内下浮执行工伤保险费率。据统计,2009 年武汉市涉及参保企业 2.45 万户、职工 102.2 万人,仅此两项,全年为企业减负约 2 亿元;同时采取缓缴社会保险费措施,如为汉阳特汽等 14 家企业办理了缓缴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共涉及职工 5 563 人,同意 358 户困难企业缓缴工伤保险费,1 022 户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生育保险费;对困难企业还给予了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2009 年武汉市已补贴企业 105 户,补贴资金 2 650 万元,惠及职工 4.23 万人,2010 年补贴资金更是高达 1.45 亿元。

## (二)小微企业税费负担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用人成本大幅增加。近年来,随着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不断上调,企业为职工支付的社会保障金也越来越成为企业的负担。以武汉市为例,企业现行缴纳比例为:养老保险 20%;医疗保险 2%;失业保险 3%;工伤保险 1%;生育保险 0.7%;住房公积金 12%。仅这六项社会保险企业就要为职工支付工资薪金总额 38.7% 的资金,2010 年武汉市一个职工的平均月薪是 3 275.25 元,那么企业至少要为他再掏 1 267.5 元。这对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来说,的确是一个很大的开支。

此外,自 2008 年新《劳动合同法》实施起,新《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加班工资加倍、带薪婚假病假价年假企业为员工购买相应的保险和公积金等规定,也让企业的成本增加了 20% 左右。在劳资关系中,政府既应该积极地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应该考虑到企业的成本压力。很多中小型企业尤其是劳动密集型企业面临着很大的挑战,例如网络开发和设计类型的公司,本身人力成本很高,再加上社会保障金,不少小微企业因此而不得不注销。

2. 税、其他费负担仍然较重。我国税收收入年年递增,年增长率均超过 20%。各地为了完成税收征收任务,执行过程中标准往往过于严苛,较为缺乏灵活性,小微企业税负降低缓慢。与此同时,各种收费名目繁多,有些单位搭收费,有的地方政府部门往往把小微企业视为收费、摊派、集资的重点对象,使小微企业不堪重负,有的甚至被收费压垮。

从参加问卷调查的武汉市 90 户小微企业来看,实缴税收 13 项、基金和费 27 项,其中有些费用明显不太合理,如城市教育费附加和教育发展费重复征收,平抑基金和价格调节基金收取后作用名存实亡,实施很多年的、早应该过时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等仍然存在并收取。

3. 隐性负担仍然存在。例如企业入门费(企业认证、评比、评定、升级)、各种社会团体协会会费、形形色色的应酬宴席费、各种各样的办会办节赞助费、公益福利事业捐助费、异地或境外会展费等,另外企业有时还不得不掏钱应对周边较差的治安环境及不明纠纷等问题。尽管近年来已经清理取消

了不少收费项目,但由于政策和机制的惯性,税费项目仍然繁多,缴费仍是企业较沉重的负担。尤其在应对世界金融危机的背景下,沉重的税费负担将使本已资金短缺的中小企业面临雪上加霜,企业的发展受到抑制,这实际上也枯竭了税源,导致企业未来纳税能力的下降。另外由于收费在很大程度上是政府的行为,征收带有强制性,这样企业往往在缴纳税费能力有限时,选择先交费后缴税或欠税,从而减少了宏观税收。而且一些收费对象本身就是税基的组成部分,强收费很容易侵蚀税基,形成“费挤税”。

4. 税负不公现象依然存在。税负水平从理论上讲,国有企业较其他经济性质的企业高,内资企业较外资企业高,大型企业重于中小企业。但事实上,小微企业实际税费负担却更重,原因如下:

(1)大型企业多处于垄断行业,利润相对丰厚,而小微企业多处于竞争性领域,利润较为微薄,因此按同样的税费占各自利润的比例,大型企业要明显低于小微企业。加之我国税制结构不合理,作为间接税的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占税收比重超过 60%,流转税往往以商品、劳务的销售额和营业收入为计税依据征税,形成“挣的少交的不少”的税收负担,不像直接税中的企业所得税以所得为计税依据征税,形成“挣的少交的也少”的税收负担,导致小微企业与大企业相比,利润少,交税却不少,进一步加重其税负。

(2)不少小微企业没有建立完备的账册体系,税务部门难以实行查账征收,往往对其实行核定征收,税负没有弹性,当经济的增速放缓时,如果税法上没有及时下调核定税率或定额,税负就会增加。

(3)从遵从成本来看,如配合税务部门等接受各种检查,企业都要付出一定的人力物力成本,拿小微企业的遵从成本与利润来比,小微企业付出的遵从成本就要普遍高于大企业。

5. 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不够。随着国家对小微企业的重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相继出台,让小微企业纳税人充满期待。事实上,优惠政策虽然很多,但真正享受到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多。

首先,有些政策并不是轻而易举就能享受得到的,如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规定其所得可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且按 20% 的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具体执行中明确表示此税收优惠仅适用查账征收企业,对绝大多数核定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并不适用。其次,我国纳税人的权利意识还较淡薄,不会积极主动争取自己的纳税优惠权利。再次,税务机关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力度不够,一些税务干部对一些税收优惠政策理解不透,与纳税人有分歧,造成实际操作中遇到困难。许多纳税人还反映申请税收优惠的手续较为繁杂,承办部门存在推诿的情况。最后,为完成税收任务,有些政策则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了“打折”;更为严重的是,有些地方免了,再通过其他渠道收,甚至收大于免,使税收优惠成为空谈。

### 三、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的对策

为使小微企业的税费负担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上,进一步发挥小微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技术创新、扩大就业等方面的作用,迫切需要提出合理化的对策。

1. 以“调结构”为重心加大减税政策力度。长期以来,我国的税收优惠政策既多又不太规范,有行业的、区域的、不同经济性质的优惠政策,还有大量的临时性减免等。但是这些税收优惠的效果并不理想:一是专门针对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多;二是适应面小,如企业所得税按20%的税率仅适用查账征收企业,营改增仅适用试点地区;三是力度不大,应纳税所得额仅为30万元或局限于印花税这样的小税种。

近年来在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大背景下,结构性减税已成为我国财税工作的重点之一。目前结构性减税的突出特点是重在调结构,因此对小微企业的结构性减税可以进一步侧重于前期开发费用投入大、技术含量高、原材料等物资消耗相对较少、人工费用高等特点的高新技术产业,配套鼓励科技创新、增加投资的多种力度更大的税收优惠措施,从而把资金引导到高科技投资项目上来以实现经济的结构调整,促进资源优化分配。

2. 以“费改税”为思路理顺税费机制。针对我国名目繁多的各种政府收费,一直以来,政府改革的基本思路是“取消一部分、规范一部分、改税一部分”,但实际进展不是很快。进一步实施“费改税”,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首先要坚决取消一些不合理的收费。政府在履行公共管理职能时,向社会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如果已有相关税收为基本保障,就不应再收费。例如可保留伴随流转税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取消地方教育发展费,取消平抑基金和价格调节基金。

其次,一些部门利用特殊地位和权力的收费,一律应予以取缔,如取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再次,对一些必要的收费予以规范,如经营性收费、已向社会开放标准的事业性收费等,一定要与挂靠单位脱钩,性质相同或相近的收费项目应尽可能合并操作。

最后,应将一些具有税收性质的收费项目,通过立法上升为税收,有效并入相关税种或开征新税种,既发挥了税收聚集财政收入的职能,又发挥了现有成熟征管体系的作用,还符合节能环保的要求。比如将社会保障费改为呼声一直不断的社会保险税,将绿化费、污水排污费等改为环境保护税,将矿产资源补偿费、水资源费等并入资源税等。

3. 以“税费立法”为保障促进依法收费。一般来说,“费”或“基金”应该是政府行政机构直接提供服务和交换时取得的,但实际中夹杂了大量借用政府权力以行政命令而取得的带有强制性的“费”或“基金”,这既非法也不合理。由于我国至今没有制定《收费法》,政府的乱收费只能说是违规而不违法,“无法可依”使得乱收费的状况难以有效杜绝,一旦有了《收费法》做法律后盾,对于乱收费这种行为,就可以依法追究

法律责任。

因此,要使收费法制化、民主化,就要建立我国的《收费法》,在“费”或“基金”的立项、征收、使用、废止等方面都要由立法机关决定并立法确定,以立法形式,明确税费审批程序,同时规定政府收费要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切除收费创收的路径,约束行政部门利益,从而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收费立法,形成依法治税、依法治费的社会环境,使得乱收费现象得到根本的治理。

4. 以“优化服务”为导向落实各项政策。税务机关要纠正税收服务上的“重大轻小”倾向,首先要积极引导小微企业向查账征收方式发展,为小微企业提供建账建制的业务指导。其次,为推进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就要加强对小微企业的税收宣传、纳税辅导、信息公开,让小微企业最大限度地熟悉和掌握税收政策,以此减少小微企业因不了解税收优惠而造成的种种失误与损失。最后要建立健全小微企业的纳税预约服务制度、定期纳税辅导制度、定期上门联系制度等,解决因税收管理环节繁多、程序复杂导致小微企业涉税风险的问题,切实做好税前、税中、税后的全方位服务。小微企业的主管政府机关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和思维方式,增强服务意识,积极为小微企业解决问题。其他行政部门应改变以罚代管、一味罚款的错误做法,尽力引导小微企业完善缺失,修补漏洞,给予善意的帮助。

5. 以“加强监督”为手段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切实减轻企业税费,就要建立健全配套监督体系。一是要监督行政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取消100项行政收费的政策,并且确保不变换名目继续乱收费。二是监督行政执法部门宽松执法,执法标准做到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统一,让企业在宽松的环境中发展壮大。税务、工商、城管、质监、药监等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中要坚持教育为主、和谐执法,同时各级政法机关对企业要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罚款以及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尽量避免企业因此丧失生产经营能力。三是监督小微企业的主管政府机关切实处理好企业的各种投诉,真正成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代言人。

总之,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立法机构要加强法制建设,行政部门“正税清费”,税收执法机关应提高征管质量,加强税源管理等措施,为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的纳税服务,纳税人应树立正确纳税观念,对于应交税款做到应缴尽缴,在依法纳税的同时,在纳税风险最小的前提下实施相应纳税筹划,充分享受国家相关的税收优惠,这样多项政策并行才能实现小微企业的合理税负。

#### 主要参考文献

1. 李忠华.我国税费负担合理性分析与改革思路.商业时代,2009;3
2. 王耕男.我国税费负担现状浅析.财贸研究,2002;1
3. 晏清迪.现阶段我国税费政策改革取向分析.广东商学院学报,2003;3